

家庭法律丛书



婚姻与家庭法律 百问

主 编:杨庆祥
副主编:马建华



己就法
的要化
合用解当
法法矛家
权维盾的
益护时温
。自那暖
么也无

婚姻与家庭法律百问



吉林摄影出版社

婚姻与家庭法律百问

马建华 段文瑞 吕洪民

责任编辑:秦真元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长春市新世纪彩印厂印刷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5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 - 14000 册

ISBN7 - 80606 - 127 - 4/D·2

定价:8.00 元

内容简介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法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支柱。只有让法律走入家庭，深入人心，变成普遍的社会规范，变成每个公民的自觉意识和行为准则，才能使我们生存的社会有秩有序，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蓝图。

该书围绕当前人们关心的热点问题，例如，恋爱婚姻、抚育抚养、未成年人权益、青少年犯罪、财产继承、买卖纠纷、房地产纠纷、消费者权益、医疗事故、交通事故、侵权损害、劳动就业等，选取有代表性的案例，依据我国最新法律、法规，由法官亲自著书说法，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法律知识图书。

主编寄语

法学硕士

吉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法学专家研究所研究员

大连海事大学客座教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庆祥

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早已告别“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时代，社会关系复杂化，社会矛盾多样化，特别是伴随着世界范围内新技术革命浪潮的涌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如同一种高效的催化剂，以其特有的魔力，不仅产生出巨大的生产力，而且使人们的行为、观念发生深刻变化，使社会变得异常活跃，每个人都置身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受市场规律的制约。在人们享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时，人们不得不为在市场竞争中频繁的经济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而带来的各种权益的冲突、碰撞而感到沮丧乃至付出更沉重的代价。此时，能够给人以指点和帮助的，已不是超经济的政治权力或其他什么特殊权力，而是现实施行的法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规范范围空前广泛，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是人们生存及发展的起码的知识和技能，人们必须像积

极学习、热爱劳动、渴求知识和钻研技术那样认认真真、实实在在地掌握运用法律，籍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尊重他人的权益。

家庭是社会这个大系统中最小的子系统，人无不与家庭相联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家庭对法律的依赖程度尤烈。家庭对外有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与外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对内有在家庭生活中发生的婚姻、抚养、继承等法律关系。由于漫长传统社会的影响和发展滞缓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制约，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较为淡化，远不适应飞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当家庭与外界或家庭内部发生纠纷时，常常产生违法的行为，这类案例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不胜枚举。因此，从广大群众求法若渴、盼治亦殷的实际需要出发，我们把司法实践中涉及到家庭方面的案例分类整理，形成《婚姻与家庭法律百问》、《青少年法律百问》、《买卖纠纷法律百问》、《侵权损害与赔偿法律百问》、《消费者权益法律百问》、《劳动与就业法律百问》等书，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司法解释，着重从审判角度对纠纷进行法理分析和探讨。它的鲜明特点是：通俗易懂，简约明确，是普法教育的辅导读物，是人们身边的法律顾问。无论有无论争，学一点法律知识，是颇有裨益的。

一九九七年五月

目 录

1. 男方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女性,交付女方的财物能让女方返还吗? (1)
2. 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应如何处理? (2)
3. 能否以一方解除婚约为由,而向其索取“青春损失费”? (3)
4. 未经结婚登记而同居,其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吗? (5)
5. 养女能与养父结婚吗? (6)
6. 患精神病、痴呆病的人可以结婚吗? (7)
7. 养子可以与养父的女儿结婚吗? (9)
8. 子女能干涉父母再婚吗? (10)
9. “换亲”合法吗? (11)
10. 一方婚前隐瞒生理性缺陷,另一方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 (13)
11. 婚前没基础,婚后没感情,能判离婚吗? (14)
12. 互不了解,草率成婚,一方提出离婚,如何处理? (16)
13. 婚后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出离婚行吗? (17)
14. 父母拒付子女医疗费,应如何处理? (19)
15. 父母对已成年但没有生活来源的子女有抚养义务吗? (20)
16. 子女不赡养老人怎么办? (21)
17. 继子女不赡养继父母怎么办? (23)

18. 继父母有亲生子女, 还能要求继子女赡养吗?
..... (24)
19. 兄弟姐妹之间是否有互相抚养、扶养义务? (25)
20. 外孙子女对子女已经死亡的外祖父母有赡养义务吗?
..... (27)
21. 被他人收养的子女, 有赡养生父母的义务吗?
..... (28)
22. 养子女不赡养养父母, 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
吗? (30)
23. 共同共有人, 对共有物有优先购买权吗? (31)
24.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 另一方有要求对方扶助
的权利吗? (33)
25. 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吗?
..... (34)
26. 撤回离婚诉讼后, 还可以起诉离婚吗? (35)
27. 已行登记, 但未同居, 一方提出离婚, 该如何处理?
..... (37)
28. 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 (38)
29. 婚前隐瞒精神病, 久治不愈, 法院能判离婚吗?
..... (40)
30.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 在上诉期内一方死亡, 一审判决
有效吗? (41)
31. 一方擅自转移法院查封的夫妻共同财产, 应如何处
理? (43)
32. 一方有酗酒恶习, 不履行家庭义务, 屡教不改的,
一方提出离婚, 能判决离婚吗? (45)
33. 儿媳不照顾婆婆, 能否成为儿子离婚的理由?

.....	(46)
34. 因第三者插足而离婚的条件, 法院如何处理?	
.....	(48)
35. 有过错一方提出离婚, 无过错方不同意, 法院该 如何处理?	(49)
36. 一方犯罪服刑, 另一方提出离婚, 该如何上理? ...	(51)
37. 有过错的一方在离婚诉讼中悔改, 法院可以判决不 准离婚吗?	(53)
38. 离婚时, 对有过错一方如何处理?	(55)
39. 离婚时, 一方生活困难, 另一方能给予适当的经济 帮助吗?	(57)
40. 一方赌气, 擅自处理夫妻共同财产有效吗?	(58)
41. 借婚姻索要聘礼, 婚期短, 财产能返还吗?	(60)
42. 夫妻一方的专用物品, 离婚时如何处理?	(61)
43. 子女个人财产, 父母离婚时, 能做夫妻共同财产 分割吗?	(63)
44. 无过错一方离婚时, 在财产上能多分吗?	(65)
45. 假离婚转移财产是否有效?	(66)
46. 夫妻财产可以约定归一方所有吗?	(68)
47. 离婚时公房应由谁居住?	(70)
48. 离婚时, 子女能由服刑一方的父母抚养吗?	(71)
49. 离婚后, 一方改变子女姓名, 另一方以此为由不付 抚养费对吗?	(72)
50. 离婚时, 双方争养子女应如何处理?	(74)
51. 假离婚后, 一方与第三人结婚, 该如何处理?	(75)
52. 经政府登记离婚后, 还能变更离婚协议的内容吗?	

- (76)
53. 在有子女赡养的情况下, 离婚时, 一方对另一方
还有经济帮助的义务吗? (78)
54. 离婚时, 一方丧失生育能力, 子女应归哪一方抚养?
..... (79)
55. 离婚时, 男女双方均不同意抚养子女, 该如何处理?
..... (81)
56. 生母继父离婚后, 继父是否还有抚养继子女的义务?
..... (82)
57. 单方收养子女, 离婚后, 另一方有抚养的义务吗?
..... (83)
58. 离婚后, 可以增加子女抚育费吗? (85)
59. 离婚后, 一方擅自将子女送他人收养, 有效吗?
..... (86)
60. 什么是优先抚养权? (87)
61. 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吗? (89)
62. 养父虐待养女, 养女有权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 (91)
63. 可否单方解除收养关系? (93)
64.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养父母有要求补偿的
权利吗? (94)
65. 养父母离婚后, 还有抚养养子女的义务吗? (96)
66. 女方通奸所生子女, 离婚后由男方抚养, 发现后,
男方有索赔权吗? (98)
67. 辈份相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不能确定死亡
先后的, 继承人如休继承其遗产? (99)
68. 辈份不同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 不能确定死亡

- 先后的,其继续人如何继续其遗产? (100)
69. 可否继承个人承包所得的收益? (102)
70. 被继承人生前已经赠与的财产,能否再作为遗产继承?
..... (103)
71. 依法被判处死刑的,是否丧失继承权? (104)
72. 继承人知道继承权被侵犯超过二年的,其权利是
否予以保护? (106)
73.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能否同法院提
起继承遗产的诉讼? (107)
74. 在离婚诉讼期间,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
有继承权吗? (108)
75. 养父母有权继承养子女的遗产吗? (109)
76. 已继承了生父的遗产,还能继承继父的遗产吗?
..... (110)
77. 丧偶儿媳对公公婆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能继承
公婆的遗产吗? (111)
78. 已被他人收养的子女,还能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吗? (113)
79. 在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下,兄弟姐妹能继承吗?
..... (113)
80. 股票能作为遗产继承吗? (114)
81. 父母离婚后,儿子由女方抚养,他能否继承其
父的遗产? (116)
82. 养孙子女能继承养祖母的遗产吗? (117)
83. 代写遗嘱,没有见证人有效吗? (118)
84. 不满 18 周岁的人做遗嘱见证人,遗嘱有效吗?
..... (119)

85. 与继承人共同经营的合法人, 能作为遗嘱见证人吗?
..... (120)
86. 父子吵架, 父亲突发脑溢血死亡, 儿子有权继承父亲的遗产吗? (122)
87. 被继承人立有数份遗嘱, 如果没有公证遗嘱, 应以哪一份遗嘱为准? (123)
88. 在法律上有不让不孝子女继承其父母遗产的办法吗? (124)
89. 刚办完结婚登记手续, 未举行婚礼, 未共同生活, 一方死亡, 另一方能继承对方的遗产吗? (125)
90. 在有法定继承人的情况下, 遗赠扶养协议有效吗? (126)
91. 在遗产处理后, 继承人对放弃继续返悔的, 能予承认吗? (128)
92. 怎样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分出遗产? (129)
93. 怎样确认合伙经营财产中的遗产? (131)
94. 遗嘱没有指定遗产分割方法的, 共同继承人应怎样处理? (133)
95. 这份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135)
96. 胎儿(即遗腹子)有继承权吗? (137)
97. 吴某可以将丈夫的遗产带走吗? (139)
98.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怎么处理? (141)
99. 李某的税款和债务怎么缴纳、清偿? (142)
100. 中国公民在日本研修期间参加日本人身伤亡保险, 被保险人意外死亡, 保险费应按哪国法律继承?
..... (144)

1. 男方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女性,交付女方的财物能让女方返还吗?

盛沛林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后,来到某市信托投资公司工作。他潜心钻研业务,把掌握的书本知识运用到实践之中,取得了较为显著的业务成果,从而在全市金融系统较有名气。一次盛沛林在全市金融系统报告会上作汇报后,经人介绍与前来听讲的某银行职员栾文莲相识,他暗自庆幸自己通过报告会又结识到一位美貌女性,内心深深被栾的靓丽所打动,于是主动与栾交往。栾知晓盛的名气,也喜欢其才华,所以时常去向盛请教业务。一来二往之中,盛给栾买了不少女同志青睐的物品以博栾欢心,期间盛提出与栾建立恋爱关系,栾也表示同意。一天,盛打电话约栾下班后去其住宅就餐,当栾到后方知是盛过生日请其共进生日晚餐。席间,盛提出与栾订婚,并当即赠栾金戒子一枚,栾心里高兴,加之是盛的生日良辰,所以对盛的频频斟酒未加介意,陪盛多饮了数杯。盛见栾现出醉意时,又拿出了一件高档连衣裙送栾,并让其穿试,栾换衣服时,盛乘机抱住栾亲昵,要求与栾发生性关系。栾在不清醒中认为既和盛订了婚,又是盛的生日之夜,所以不想扫其兴而勉强同意。此后两人多次发生性关系。栾怕自己怀孕,要求和盛早日成婚,盛借故推迟,后栾多次向盛要求登记结婚,仍无果,她开始感觉不对头,于是暗中观察盛,终于发现盛在和自己谈恋爱同时,还与其他两名未婚女青年保持恋爱关系。手里有了实据的栾,把两名女青年约到一起揭露了盛以谈恋爱为名,行玩弄女性之实的伎俩,她们非常气愤,一同去盛的单位和主管部门,控告了盛的道德败坏行为,组织上对其给予了严厉处分。但盛在与栾的关系中辩称自己是真心

想和栾好,只因没能尽快和其他人终止恋爱关系,所以没有答应同栾结婚。现既然栾想与自己断绝关系,那么应退还送给她的价值近5 000元的财物。栾拒绝了盛的要求,盛向法院起诉,要求栾返还财物。

对此应如何处理?

盛以谈恋爱为名玩弄女性,他给栾财物是为达到非法目的而自愿交付的,应按赠与物对待。盛沛林在其行为败露之后,以栾文莲主动提出终止恋爱关系为由,要求栾返还财物的主张不能支持。法院应判决驳回盛的告诉。

2. 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应如何处理?

1990年李小妮大学毕业被分配到杨业兢所在的学校工作。李因家在外地,所以住宿于学校宿舍。杨业兢是个特别热爱体育运动的人,每当拂晓或者傍晚,学校的运动场上便会有他矫健的身影。这样,住宿的李小妮与杨业兢俩人见面机会较多,相谈和交往过程中,二人互觉有共同语言,不久他们确立了恋爱关系。寒来暑往,几个假期中二人为能到大自然中去陶醉而蹬上自行车外出旅游,当然,费用大部分都是由杨承担的,李也买了一些应用衣物。杨、李每旅游一地都拍照合影留念。三年热恋后,二人商量要结婚,杨为李买了价值7 000元的金首饰。就在二人准备登记的前一天,李收到一封匿名信,信中说杨与一中年离异妇女保持有不轨的性行为关系,李追问杨时,杨承认有此事,并向李表示今后一定与其断绝往来,对李专一。李承受不了这一现实,向杨提出终止恋爱关系,要求将杨保存自己的单人生活照片还给自己,合影照片当

面销毁。杨要求李返还赠其的金首饰,并负担二人旅游的费用。对此二人发生争执,起诉到法院。

对恋爱期间发生的经济往来应如何处理?

在变爱期间,男女双方为了增进感情和准备结婚必然会发发生经济往来,终止恋爱关系时,自然也会因此发生纠纷。对这种经济往来应视不同情况区别对待。杨在准备结婚时赠与李的价值7000元的金首饰,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行为,这是一种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当条件不成熟,结婚成为不可能时,原有的赠与行为停止生效,李有义务将这些金饰品返还给杨。

李、杨旅游的大部分费用是杨承担的,李也给杨购买了一些衣物,这些都是双方为了增进感情的无条件相互赠与,主观上出于自愿,客观上价值较小,不会给对方造成生活上的困难,应视为生效赠与予以维持,受赠方没有返还义务。杨保存李的个人生活照片和双方合影,属于私人生活方面的问题,现李要求退还和销毁,杨应允诺履行。

3. 能否以一方解除婚约为由,而向其索取“青春损失费”?

某外贸公司职员吴维平和某机关科员丁晓华,1992年在参加某地律师资格考试培训班时相识。他们在同班学习期间,吴见丁举止不俗,爱学习,有上进心,且形貌较佳,对其很有好感。丁也倾慕吴的为人处事有男子汉气度,二人相互产生了爱慕之情。近一年的培训学习结束以后,俩人的关系更加密切,又经过一段时间接触,他们确立了恋爱关系,并于

1993年1月双方订立了婚约。考试成绩通知后,丁晓华没有考取律师资格,吴维平获取了律师资格,并受单位委派到某大学进修外语二年。吴没有看不起丁的落考,还向其表示学习结束归来他们就登记结婚。丁的虚荣心较强,为掩饰自己,她把某杂志上的文学作品拿出来向吴谎称是自己写的,吴信以为真。丁还在同事中说自己男友是出国留学生等等。一次,吴去单位看望丁,赶上丁晓华不在,女友的同事便问及吴在国外的学习、生活情况,令吴十分尴尬。日后他向丁询问此事,丁谎称是同事认错了人。1994年底,吴和好友聚会时,朋友们建议要一览吴未婚妻的文彩,当看到丁的“作品”时,一个爱好文学的朋友竟说出这是出自某人之手的小作,简直搞得吴无地自容。吴维平透过两件小事,似乎看到了丁人品的一个较大侧面,俩人开始别扭。最后,吴打定主意,向丁提出终止恋爱关系,解除婚约。矛盾闹大了,丁便纠缠吴说,是吴欺骗了自己感情,浪费了丁的青春,如要解除婚约,吴应赔偿其等候二年多的“青春损失费”3 000元。

丁能否以吴解除婚约为由向其索赔“青春损失费”?

婚约是男女双方以今后缔结婚姻为目的所做的一种表示。预订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我国婚姻法没有把订婚做为婚姻关系成立的必经程序,即订婚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受法律保护。男女双方基于自愿的订婚行为,法律虽不禁止,但也不承认这种婚约订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婚约的解除无需通过任何法律手续,只要双方要求解除,即可自行解除。一方要求解除的,也不必取得对方同意,只要通知对方即可。对方不能以有订婚婚约为由去强迫另一方同自己结婚。婚约既然没有法律效力,也就不存在赔偿损失问题。丁晓华以吴维平擅自解除婚约为由,向吴索要“青春损失费”行为,不仅没

有法律依据,相反因属于变相买卖婚姻的表现而为法律所禁止。

4. 未经结婚登记而同居,其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吗?

1993年初春时节的一次舞会上,27岁的某公司职员赵某,结识了某纺织厂22岁的女工李某。闪烁朦胧的霓虹灯下,伴着缠绵的歌舞旋律,二人越舞相距越近,俨如一对情意绵绵的情侣……。此后赵、李频繁约舞,直至相互敞开了感情的闸门,多次发生性关系。1994年5月,李某发现自己怀孕而产生了思想压力,方方面面考虑之后,还是从自尊出发向赵提出了结婚的要求,赵某亦感到自己有过,双方便在未去婚姻登记机关登记情况下,匆忙于6月份邀请各自亲朋举行婚礼并同居。不久,由于二人感情基础不牢,而常因生活琐事吵闹不休。1994年11月,赵某继承其父遗产7万元。面对突然得来的财富,赵、李有些昏昏然,金钱的魅力诱惑他们着实安稳了几天。然而如何来花销这巨额财富呢?赵意积攒,李要突击家庭现代化,二人为此又生不愉,于是争辩——吵闹——“战争”,并且日趋白热化。赵某遂于1994年12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李某提出婚姻法规定女方怀孕及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起诉离婚,并要求若“离婚”自己应分得7万元遗产的一半。

对此应如何处理?

我国民政部1994年2月1日发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第24条规定“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公民以夫妻名义同